

二十三號新港文書 與西拉雅族的姓名制考

翁佳音

由於語言學並非我所長，所以新港文書的解讀工作，雖然大致上能識別六、七成的單字意思，可是常用的關鍵字、語法結構等問題，仍舊是我目前無法突破的難題。我很希望語言學家能在這方面不吝教賜。

在尚未獲得語言學家進一步鼎助之前，我仍用現有的知識繼續將二十三號新港文書試加解讀，從中推斷本張字契的意思。另外，我想利用目前個人研究的一愚之得，試圖對西拉雅族的名制提出一點看法，進而求教於民族學或人類學家。

二、二十三號新港文書解讀

(attai)ng ta soladt doringo karodal ka mavi(r)i na tavilauwa
訂 約 羅寧哦 [姓] (三, 2)* UM**：交易、交換 大米樓 (二, 10)
tavaki
新化里隙子口社番 (三, 1)
(ng)n ni ni sati(a)ij ki kamgowan maviri na doringo na tavilauwa na
甘願 交易 羅寧哦 大米樓
()au ti tavaking a si si lala ali kidi ni ni so mamaang ta ti mamang
UM：交換*** UM：時時；永遠 (狀態)
()na matik(ti)k sa hiso gait ki oma cata tagatimogh tama gonaij tosia
此物 坐落 田 南 [姓]，漢姓“乃”東
()s t(oamigh dar)ang tagaraos ti tavaking (cmachi)na ta ti(a) ni ni
北 車路 西 [姓] 正
(ma)tiktik taraija horaij ta mopiri kiata ankong samowal
[姓] 立 契 案公 三元
tar(r)aval
[姓] (七五；12~) *

caraijou
[名]

(Ioung)sing 103 in 102 goij 104 sit
雍 正 十三 年 十二 月 十四 日

doringo
羅寧哦
asonaij carodal
名 姓

* (三，2)：表示新港文書第三號第二行；（七五，12～）表示第七五號，第十二行以下。

** UM 表示 Utrecht 學院所編的 "Vocabulary of the Formosan Language" 手抄稿。

*** si lala : UM 作 Sillala，意為交換。

三

經上面解讀後，此契可推定是西拉雅族的「羅寧哦」與「大米樓」兩人，因為互相交易或交換土地而簽訂的合約。如果是雙方互相交換、對調土地所訂之約，那麼此契相當於漢契的「換田業合約字」、「對換田契字」與「同立合約抽出對換田業字」等類。不過，這樣解讀仍然有問題存在。通常雙方交換土地必須需寫明兩方的土地位置，但這張契却只寫一方。然而，若解讀成雙方買賣交易土地，則契中又未明載土地的價錢數目。暫存疑。

四

本契中，「羅寧哦 doringo」、「大米樓 tavilauwa」兩位名字之後分別連接 karodal 與 tavaking，而 tavaking 據雙語文書比對結果，可判定係「新化里隙子口社番」的「姓」。而且，契中的 karodal (或 carodal)、gonaij、horaij、taraval，經比對後，可發現它們均是代表新港社的「番姓」，不是「番名」。

再稍加注意，我們很快就可以察覺到，村上直次郎所編《新港文書》的二十一件雙語文書中，固然漢語部分大都只寫上「番名」，但羅馬字拼音的新港語部分則在「番名」之後連上「番姓」。比如以第十二號為例：

漢語部分寫為：

「新港社衆老番、礁謀、肥加弄、大加弄、安劉、沙來、把里、嗎卓、迷投……」

而新港部分則寫成：

「saraij(沙來)tapbari、taviouij(礁謀)rokaij、takalang(大加弄)talogoh、Pali(把里)vongaraij、takalang saIa、vidau(迷投)tapbari、vado(嗎卓)vangara、taranau(安劉)kogi……」

另據村上《新港文書》中的〈百家姓〉(頁 148～153)所示，上面的 tapbari、rokaij、talogoh、kogi 等「番姓」，分別被譯成「李」、「羅皆」、「鄂」與「高」的漢姓。

而且再進一步比對，我們可發現，就是「番名」本身也是男女有別的，茲整理如下：

男性名字：saraij、takalang、taranau……

女性名字：vokaligh (目加禮)、lagos (勝牛捷) [以上第七號]；tiramal (地南蠻)、tarasi (礁時問)、sakalaij (沙加來)、moIong (梅雍) [以上第八號]；takada (大加踏) [第十號]；haniou (寒娘、限娘、漢娘)、ilong (移朗)、lingoh (寧哦) [以上第十八號]

五

由第四節的考證，使我們不能不對於一般研究者所貫於引用的文獻資料採取保留態度。研究者對於平埔族的命名制問題，向來大抵援引郁永河《裨海紀遊》「番人皆無姓氏」，以及《彰化縣志》卷九風俗志番俗考「番人……無姓而有字（即名字）」、《台海見聞錄》「番人無姓氏，祖孫同名」，因而有《台灣省通誌》卷八同胄志平埔族篇所推測的平埔族命名方法，可能是「連母名制」。甚至有些研究者常引吳子光《一肚皮集》所云「唯潘字有水、有米、有田，姓莫名潘字」，而認為「潘姓」是識別平埔族後裔的一個姓氏指標。

本文第四節所舉的西拉雅族命名案例，已推翻上述說法的普遍性。其實嚴格說起來，此中的問題不出在歷史文獻本身，而是引用的研究者未能正確引用之故。例如郁永河的記錄，如果仔細看，便可分曉他只是在講中北路平埔族。同樣的，吳子光所講的平埔族喜歡姓「潘」之事，也只是指他所居住附近的岸裡社（pazehe 族）而言。因為吳子光在另一書《台灣紀事》中，就「概括」地說「除岸社番姓潘外，餘則趙、錢、孫、李，各自成一家數。」

顯而易見，在研究平埔族（進而是台灣的漢族）時，研究者徵引歷史文獻的態度更應加小心謹慎方是。

六

本文已指出平埔族的西拉雅族姓名制是：（一）番名十番姓；（二）番名男女有別。準此而觀，一般所說的「番人無姓氏」、「無姓而有字」顯然不適用於西拉雅族。反而是清人六十七《番社采風圖考》社師條「有番名無漢姓」之敍述，比較貼近史實。

平埔族各族的姓名制各有其特徵。從上面的考證，我們可以發覺西拉雅族的姓名制似乎與中部台灣以南的曹、排灣，甚至是阿美族比較接近。此外，所謂的「父（母）子連名制」，平埔族中比較明顯的是 pazehe 與 kavararan 兩族，與泰雅族較類似。同時，我們亦可發現，平埔族的 Toakas 族之竹塹社有七姓，其姓氏之稱法起源，與賽夏族很相近（詳情容日後另文）。論證至此，我不禁有一個想法，台灣各平埔族的姓名制，似乎與它們鄰近地緣的高山族有所關聯。未知此想法，民族學或人類學者以為然否？

至少，我們是可以這樣說的，平埔族各系各有其特徵，由於 pazehe 與 kavararan 以連名制為主，故其後裔多被以「無姓」而冠賜「潘姓」，但其外的西拉雅族各族因名有其「姓」，因而有「潘姓」以外的「李」、「高」、「陳」、「機」、「段」、「劉」、「翁」等尋常百家姓。

至於西拉雅族的「番姓」，是起源於「家名」、「氏族名」的何類？是淵源於祖居地？祖先名？抑或圖騰、官職名？我暫不得而知。但《新港文書》一定可以提供我們很豐富的線索，至少新港文書所載的資料裡，我們已可以看出如今姓朱與姓穆的平埔族後裔，其清初的姓分別是（Tama）dongso、domok。而這兩姓的發音為「通事」、「土目」，可見「官職名」也是「姓」的來源之一。（本文感謝益昌、文德兄的提供意見）